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ITB+C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容海恩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鍾國斌議員
- *朱凱廸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支援) 李志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擵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u>兩個事務</u> <u>委員會</u>同意應由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 主持聯席會議。

II.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法例框架的 主要準則

(立法會 CB(1)873/18-19(01) —— 政府當局就加 號文件 強規管人對人

促銷電話的建議法例框架的主要準則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3/18-19(02)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就 有 關 檢 討 人

立就有關檢討電 對人促擬備 的規管擬備 的規管擬備 (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向委員簡介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法例框架各項主要準則及相關規管措施。概括而言,政府當局建議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納"選擇不接收"("opt-out")的安排,配合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通過在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表明意願。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73/18-19(01)號文件)及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874/18-19(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87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申報利益

3. <u>馬逢國議員</u>作出申報,表示與他有聯繫的 某個非牟利機構會進行電話民意調查。

討論

- 4. <u>陳振英議員</u>認為,擬議規管措施未必能有效阻遏非應邀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反而會為接電者製造障礙,因為他們須向當局舉報這類電話,以便當局執法,並須在檢控過程中出庭作證。他質疑會有多少人在登記冊上登記。<u>陳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改為向不欲接收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市民免費提供來電過濾應用程式。
- 5. <u>商經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在不同場合強調推行人對人促銷電話規管措施有其限制和困難。現時制訂的建議是因應近期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市民普遍支持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立法規管的方式亦獲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u>商經局局長</u>補充,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推行其他非法定措施,例如加強公眾使用合適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意識。
- 6. <u>邵家輝議員</u>指稱,大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 是由偽冒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公司打出的。他補 充,政府當局的建議不單無法有效阻止從香港境外 打出的來電,而且會影響很多正當企業的日常

運作,因為有關公司需要使用電話聯絡顧客或潛在 顧客,以向其推廣或說明產品和服務。

- 7.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澄清,邵議員描述的情況似乎屬於合法商業活動,近日建議法例框架的目標對象。商經局局長表示,任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打來的電話,更不可能會向對人生來的人士或公司打來的電話,更不可能會向對人。當局舉報這類電話。商經局局長承認,擬議法例框架在執行上亦會有實際困難。如有需改過法例框架在執行上亦會有實際困難。如考慮改為調業界的意見,並考慮改為調業界優高。當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進一步表示,撥打具有詐騙性質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可能已觸犯其他法例,接到這類電話的人士可向警方舉報。</u>
- 8. <u>馬逢國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法例是否涵蓋非牟利機構為進行民意調查或研究而撥打的電話。<u>馬議員</u>特別問及,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是否預期他們不會收到為進行民意調查或研究而打來的電話。<u>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u>解釋,按照《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現行做法,建議法例框架將不會涵蓋該等不屬商業性質的電話。
- 9. 莫乃光議員支持立法建議,認為擬議措施和罰則水平合理。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展開立法程序。莫議員關注到,根據第 593 章制訂的相關檢控程序或會過於冗長,以致令人感到規管制度未必具有成效。商經局局長表示,正如現行第 593 章的實施情況所顯示,擬議法例框架可提供途徑減的實施情況所顯示,擬議法例框架可提供途徑減時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他補充,時間上的關注意見,以求既可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以求既可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以求既可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以求既可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以求既可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也關注,會嚴重影響營商環境。至於委員對檢控程序提出的關注,商經局局長解釋,投訴人在調查和檢控過程中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 10. <u>黃定光</u>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他詢問 擬議規管制度可否有效防止那些隨機選擇接電者

的人對人促銷電話。<u>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u>表示,根據建議法例框架,使用電話號碼收集軟件及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話號碼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會被處以較重刑罰。<u>商經局局長</u>補充,電話促銷者若向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的電話號碼撥打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不論該號碼是有意識還是隨機選出,均屬違法。

- 11. <u>商經局局長</u>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倘獲兩個事務委員會支持及同意,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法例草擬工作,準備就緒後即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支持立法規管人對人 促銷電話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從速進行立法程 序。葛議員補充,商界關注有關規管制度會否影響 日常商業活動,她並詢問企業對企業的電話會否受 擬議法例所涵蓋。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 示,建議法例框架並無就企業對企業的電話與其他 電話作出區分。如電話號碼已在登記冊上登記,除 非事先獲接電者同意,否則不論該號碼是否作商業 用途都不可向其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在 草擬該法案時會進一步與商界溝通,說明各項詳細 安排。商經局局長回應葛議員另一項查詢時表示, 在登記冊上完全剔除所有商業電話號碼並不實際 可行。個別人士或公司若不欲接收任何非應邀的人 對人促銷電話,可在登記冊上登記其電話號碼以示 明"選擇不接收"。
- 13. <u>胡志偉議員</u>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立法 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法案草擬本以供討論。 <u>商經局局長</u>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同意建議的法例 框架,政府當局即會着手草擬有關法案,並於適當 時候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14. <u>許智峯議員</u>質疑建議的執行通知機制是否足以阻嚇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他建議若執法當局認為有違規情況出現,而且有關情況會持續或重複出現,便應處以罰則(但可以是較輕微的罰則)。 毛孟靜議員支持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但她提醒政府當局不要矯枉過正,禁止撥打那些可為人接受而且有時頗為重要的電話。

15. <u>主席</u>總結表示,過半數委員原則上支持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着手草擬法案,以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u>主席</u>亦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業界保持對話,以釋除其疑慮。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19 年 7 月 12 日